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北京，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倫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6月6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11名，马腾董事、吴钢董事、吴高连董事、杨吉贵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高云龙副董事长、武剑董事、王淑敏董事、赵威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唐双宁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已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为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 有关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

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 6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推动本行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必要且可行的。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200,000,000 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30,659 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64,769,34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64,769,341 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